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823 室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普罗格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5,514,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未对现有股东设定优先认购安排。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44.40	1,064.23	现金
2	湖北楚商霁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7.00	2,999.59	现金
合计			551.40	4,063.82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1903
法定代表人	袁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26625908Q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股票、债券、期货、基金投资及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不含限制项目）。

(2)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孝感市城站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楚商领先（武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900MA48A3LC6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分别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其他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实际控制人为周志刚，周志刚持有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2.35%股

权，间接持有公司42.42%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1%，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志刚，周志刚持有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2.3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8.22%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7名，本次定向为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

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境内 非国有法人)	限售股份数 (股)
1	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5,840,000	51.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26,669
2	上海深约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7,600,000	15.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卢阳	6,840,000	13.64%	境内自然人	6,840,000
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560,000	9.0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蔡波	1,900,000	3.79%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6	马勤勇	760,000	1.52%	境内自然人	760,000
7	张磊	760,000	1.52%	境内自然人	760,000
8	胡江	570,000	1.14%	境内自然人	570,000
9	蒋文磊	19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190,000
10	赵强	19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190,000
11	覃正军	190,000	0.38%	境内自然人	190,000
	合计	49,400,000	98.48%	-	28,626,66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质 (境内自然人/境内 非国有法人)	限售股份数 (股)
1	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25,840,000	46.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26,669
2	上海深约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7,600,000	13.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卢阳	6,840,000	12.29%	境内自然人	6,840,000
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 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560,000	8.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湖北楚商寰锋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000	7.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蔡波	1,900,000	3.41%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7	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000	2.5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马勤勇	76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760,000
9	张磊	760,000	1.37%	境内自然人	760,000
10	胡江	570,000	1.02%	境内自然人	570,000
合计		54,344,000	97.61%	-	28,056,66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3,331	17.17%	8,613,331	15.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160,000	24.24%	17,674,000	31.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773,331	41.41%	26,287,331	47.2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26,669	34.34%	17,226,669	30.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34,000	22.20%	11,134,000	20.0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26,000	2.05%	1,026,000	1.8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386,669	58.59%	29,386,669	52.78%
总股本		50,160,000	100%	55,674,000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2名机构投资者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9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4,063.82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增加，有效的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专业的供应链和物流管理软件开发以及物流信息化技术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实际控制人为周志刚，周志刚持有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2.3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2.42%的股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1%，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志刚，周志刚持有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82.3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8.22%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卢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	6,840,000	13.64%	6,840,000	12.29%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蔡波	监事会主席	1,900,000	3.79%	1,900,000	3.41%
3	马勤勇	董事	760,000	1.52%	760,000	1.37%
4	张磊	董事	760,000	1.52%	760,000	1.37%
5	胡江	董事	570,000	1.14%	570,000	1.02%
6	李俊伟	监事	152,000	0.30%	152,000	0.27%
7	叶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	152,000	0.30%	152,000	0.27%
合计			11,134,000	22.20%	11,134,000	2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35	0.31
净资产收益率(%)	46.74%	27.53%	14.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67	-0.61
每股净资产(元)	0.52	1.62	2.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4.21%	26.12%	19.27%
流动比率	1.35	2.24	3.04
速动比率	1.13	1.68	2.4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木头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普罗格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股票发行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在册股东和新增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财产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与认购对象签订任何补充协议或者特殊约定, 普罗格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中不存在任何业务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五)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普罗格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 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方式和程序进行认购和缴款，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普罗格的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普罗格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未约定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普罗格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普罗格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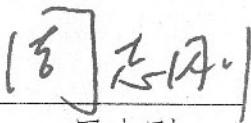
(八)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上海深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的机构股东中不存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九)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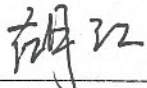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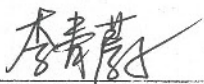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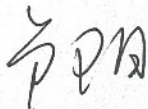
周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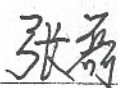
胡江



李青蔚



卢阳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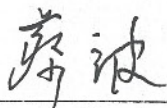


马勤勇



樊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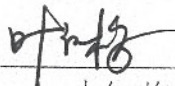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蔡波



李俊伟



叶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志刚



卢阳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8月28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